

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针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如下:

我们认为,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以下简称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”)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,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,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,严格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,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,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,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将《新疆雪峰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杨祖一、沈建文、姚文英

2020年8月13日